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7.17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7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工作，並依「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審議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三)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補助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(四)、協調各處室、科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(五)、協調各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招生名額。
- (六)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(七)、督導本校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(八)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11-13人，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，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及實習就業輔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加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、期滿得續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